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9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育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95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育炘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中午某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福科路之最外側車道由安和路往黎明路方向行駛。嗣於同日中午12時38分許，途經同市區環中路2段與福科路交岔路口時，原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又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，且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。而依當時天候晴、無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闖越紅燈進入路口。適有告訴人郭秀彩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市區環中路2段之外側慢車道由青海路往西屯路方向行駛，見狀雖緊急煞停，左側車身仍與被告所駕駛車輛之車頭擦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肩、右手部、下背、右膝、右踝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

01 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而依同法  
02 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  
03 調解，告訴人於114年1月20日具狀聲請撤回本件過失傷害之  
04 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  
05 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  
06 判決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9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曉怡

10 法官 林德鑫

11 法官 蔡咏律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9 書記官 黃于娟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